

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鞍自然资辽地院（方案）审字[2026]002号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申 报 单 位 : 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 李平
单 位 联 系 人 : 夏玉东
申 报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编 制 单 位 : 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 王皎月
方 案 主 编 人 : 刘永胜
编 制 完 成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审 查 单 位 :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 审 专 家 : 姜鹏、金敏、崔权超、司明、张一
预 审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复 审 日 期 :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

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为办理采矿许可，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5年第27号）和《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自然资规〔2026〕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对《方案》预审、复审，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1. 矿区地理位置

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岫岩县偏岭镇的东部，行政区划隶属于岫岩县偏岭镇东胜村管辖。矿区至岫岩县城北约22km，至偏岭镇东北直距9km，西南距丹锡高速G16偏岭互通约6.2km，西南距海欢线S313约6.4km，交通便利。

矿区地理坐标为：

东经：123° 14' 18" ~ 123° 14' 43"，

北纬: $40^{\circ} 29' 01'' \sim 40^{\circ} 29' 24''$ 。

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23^{\circ} 14' 30''$,

北纬: $40^{\circ} 29' 11''$ 。

2. 证载信息

该矿山为新建矿山, 无开采活动, 由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2月6日颁发探矿许可证(证号: T2103002010126050043222)。

3. 矿区周边情况

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区域西侧430m处有岫岩满族自治县华奇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方解石, 生产规模: 拟由3.00万t/a提高至9万t/a; 开采方式: 一期露天开采、二期地下开采, 两矿山爆破警戒线无重叠, 双方互无影响; 南侧290m处有鞍山市新富金铅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铅矿、锌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万t/a, 地表岩石崩落范围位于其矿区内, 停产整合中, 本项目露天开采爆破警戒线内无需要保护的该矿山地表设施, 双方互无影响。

开采区域内无各类保护区, 无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周边可视范围内无各类生态红线及水源地保护区。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矿区东北方向直距20km, 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在矿区东北方向直距35km, 龙潭湾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在矿区南西方向直距37km。

矿区周边300m范围内无村庄, 500m范围内无高压线, 1000m范围内无国有铁路、高速公路、旅游景点和名胜古迹等需要保护的

建（构）筑物。

开采区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I级、II级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军事敏感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各类保护地内。

4. 矿山现状条件

该矿山为新建矿山，无开采活动。截止2024年10月31日，估算方解石矿资源量490.3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371.2万吨，推断资源量119.1万吨；估算玻璃用白云岩矿资源量396.2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94.8万吨，推断资源量201.4万吨。

二、评审意见

经审查，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有效，参与编写人员为采矿、地质、水工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编制单位提交《方案》内容全面、清楚，附图和附件齐全，满足《方案》评审需求。

1. 《方案》编制目的

本次开采方案编制情形属于矿业权人首次申请采矿许可。本次方案编制的主要目的是办理采矿许可，为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供依据。

2.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2024年11月，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提交了《辽宁省岫岩县东胜白云石大理岩矿、方解石矿详查报告》。2025年7月4日，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辽宁省岫岩县东胜白云石大理岩矿、方解石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2025年7月10日，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辽宁省岫岩县东胜白云石大理岩、方解石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鞍自然储备字[2025]2号）。

截止2024年10月31日资源量估算结果如下：

估算方解石矿资源量490.3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371.2万吨，推断资源量119.1万吨；全部为二级品；矿体的控制程度达到详查程度。

估算玻璃用白云岩矿资源量396.2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94.8万吨，推断资源量201.4万吨；本区I级品矿石量73.1万吨，II级品矿石量323.1万吨；矿体的控制程度达到详查程度。

3. 开采区域

申请的开采区域由7个拐点圈定，面积0.3194km²，开采标高由484.40m至125m。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矿区范围内是否有基本农田情况的报告》，申请开采区域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出具的《关于征求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水镁石（方解石）矿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保护地核实情况的复函》，申请开采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内、不在各类敏感区内、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征求鞍山

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事项办理的回复意见》，申请开采区域未在军事敏感区域内。

根据岫岩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征求辽宁省岫岩县偏岭镇水镁石（方解石）矿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保护地核实情况的函》的回复，申请开采区域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不在引洋入连工程建设封地令范围内。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局出具的《关于征求辽宁省岫岩县偏岭镇水镁石（方解石）矿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保护地核实情况的复函》，申请开采区域内没有历史文化遗产分布。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征求辽宁省岫岩县偏岭镇水镁石（方解石）矿详查探矿权转采矿权保护地核实情况的复函》，申请开采区域不存在Ⅰ级、Ⅱ级保护林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保护区及药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未占用基本草原及三调草地；不存在国家（地方）公益林。

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区域西侧430m处有岫岩满族自治县华奇鼎盛矿业有限公司；南侧290m处有鞍山市新富金铅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开采区域与其他已设矿业权范围无重叠情况。

4. 矿产资源开采

本次设计开采矿种为方解石（Ca I、Ca II）和玻璃用白云岩（Dol1）。

本次设计采用分期开采，一期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区内

465m~300m标高方解石矿体（Ca I 、Ca II ），二期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区内330m~286m标高露天开采挂帮的方解石矿体（Ca II ）和286m~130m标高玻璃用白云岩矿体（Dol1）。

本次设计露天开采矿石回采率为95%，地下开采矿石回采率为90%。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采矿方法，地下开采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方法。

矿山一期露天开采方解石生产规模为18万t/a、二期地下开采玻璃用白云岩和方解石生产规模均为18万t/a。

矿山一期方解石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22.8年，二期玻璃用白云岩地下开采服务年限为22年、方解石地下开采服务年限为2.8年；矿山总体服务年限为47.6年（不含基建期）。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该《方案》设计开采矿种为开采区域内方解石和玻璃用白云岩，没有可供综合利用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因此，本次设计不涉及综合利用率指标。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本次开采方案矿山露天开采矿石回采率为95%、采矿贫化率为3%，地下开采矿石回采率为90%、采矿贫化率为10%，不涉及选矿回收率；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3-2023）中关于一般指标和最低指标的要求。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矿山新立矿权后应继续加强地质勘查及水文地质、工程地

质、环境地质工作，为下阶段设计提供依据；

2. 涉及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矿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

3. 矿山在露天开采过程中，应及时清理边坡松散碎石，加强露天边坡监测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露天边坡稳定和安全；

4. 矿山在地下开采过程中，掘进和回采作业需按设计控制巷道断面、支护参数，优先采用主动支护方式，严禁空顶作业，定期检查围岩稳定性，建立顶板动态监测系统，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规程进行开采，避免发生工程地质问题对施工人员及设备产生危害。

5. 矿山开发时，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建设。

四、评审结论

《方案》经预审、复审，业已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评审通过。



附件：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专家签字表

《鞍山市东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成员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本人签字
1	姜鹏	组员	采矿工程	高工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姜鹏
2	金敏	组长	采矿	高工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敏
3	崔权超	组员	采矿工程	高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站	崔权超
4	司明	组员	地质矿产	高工	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司明
4	张一	组员	水工环	高工	辽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张一
日期: 年 月 日						